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東卑鄉原字第1100001510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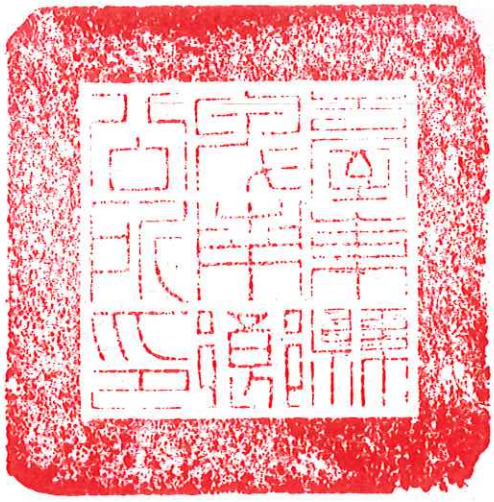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臺東縣卑南鄉公所甄求本鄉110年度「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」臨時人員九名。

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月22日原民土字第110000525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工作期程：自110年2月份至110年12月31日止(起始日依原民會核定錄取名單後，通知之上工日為準)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中央主管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(二)地方主辦機關：臺東縣政府。

(三)地方執行機關：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。

三、需求名額：9名(隊員8人、文書助理1人)。

四、資格條件

(一)本鄉籍且具原住民身份者。

(二)年齡、性別不拘，無重大疾病傷殘且足以負荷勞務工作，無不良嗜好為原則，歡迎女性踴躍報名參加。

(三)具有機車或汽車駕照，須上山工作，有打檔車為佳。

(四)工作經驗

1、隊長及隊員：肯學習電子設備(如GPS、PDA)及機器設備(割草機)。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得優先考量，其次為在地部落單親家庭或中低收入戶者(一戶以一人為限)。

2、文書助理：須熟稔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office作業軟體，並具備簡單影片製作能力。

五、薪資

(一)隊長：每月28,257元。(由入選隊員選拔1名隊長)

(二)隊員及文書助理：每月27,434元。

(三)其它：勞健保、職災及就業保險、勞退補助、年終工作獎金等。

六、工作內容

(一)隊員8人：主要至本鄉山區進行部落及傳統山川資源維護、原生或適栽植物新植、培育及維護，撫育區造林撫育，外來入侵植物、害蟲預防性清除及防治；另包括參加在職教育訓練、協助部落環境、防災工作等。

(二)文書助理1人：協助處裡本計畫行政作業，每日工作規劃及成果資訊管理、每週執行成果彙整資訊管理、負責每日早、午簽到及點名，請假作業及服勤文書管理、彙編薪資報表、勞健保、薪水撥付、成果彙整、經費捷報及上級交辦事項等工作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本鄉各傳統遺址、部落及傳統山川保留地(隊長與隊員)；卑南鄉公所(文書助理)。

八、工作時間及休假方式

(一)工作日期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:00～下午5:00。

(二)休假方式：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，休假天數依勞基法規定。

九、報名資訊

(一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2月1日(星期一)下午5點截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填具110年度「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」報名表，於期限內送達或寄達卑南鄉公所原住民行政課。

(三)詢問專線：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原住民行政課，電話(089)381368轉128。(週一至週五8:30～17:00，例假日除外)

十、甄選方式

(一)第一階段體能測試：佔總成績35%。

1、隊員負重50公尺競跑（男生30公斤、女生25公斤），成績不得逾20秒。

2、文書助理改測電腦能力，中文打字速度一分鐘30字，占總成績15%； office word 、office excel表格製作能力，占總成績20%。

3、採階段淘汰制，第一階段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第二、三階段考試。

(二)第二階段筆試：佔總成績20%。筆試內容包含全鄉山川地名、基本之文化、動植物生態概念。

(三)第三階段面試：佔總成績45%。由3位評審進行詢答(原民會15%、臺東縣政府15%、卑南鄉公所15%)。

(四)考試成績依二、三階段計算考試總成績排序名次錄取（總分相同時，優先錄用體能測試成績較優者）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

(一)第一階段體能測試：110年2月2日(星期二)上午10點，於卑南鄉公所。

(二)第二階段筆試：110年2月4日(星期四)，於臺東縣政府(確切時間第一階段體試後另行通知)。

(三)第三階段面試：110年2月4日(星期四)，於臺東縣政府(確切時間第一階段體試後另行通知)。

十二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110年2月份於卑南鄉公所布告欄及官網公告，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；應繳證件未於2週內補正者以棄權論。

十三、備註

(一)因天氣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報名及測驗日期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所網站公告。

(二)體能測試一律穿著運動鞋(不得赤足測試，否則視同棄權)，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棄權，並請自行做好防護措施，以

策安全，如體力不能負荷者請勿應試，若發生意外傷害請自行負責。

(三)本計畫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進用，正取9名(隊員8名、文書助理1名)，其餘列備取，正取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(四)錄取後須繳驗下列資料

1、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，項目須包括：

(1)無肺結核。

(2)無法定傳染病。

(3)尿液檢查無毒品反應。

(4)無色盲。

(5)須視聽力正常、四肢健全。

2、本人最近半年內半身脫帽正面2吋照片3張。

3、學經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機車及汽車駕照。